

证券代码：872643

证券简称：华治股份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治轧辊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张文政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12月至2025年5月任青岛万佳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2025年5月任山东金德瑞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一重集团常州市华治轧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锻钢轧辊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空港产业园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一重集团常州市华治轧辊股份有限公司12.12%股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文政	
股份名称	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2,692,500 股，占比 12.1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直接持股 2,692,500 股，占比 12.12%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文政，根据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 1625 执 133 号，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完成了股权变更，拥有权益比例由 0% 变为 12.12%。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文政根据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 1625 执 133 号的执行结果，已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张文政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鲁 1625 执 133 号，裁定将被执行人于华持有的一重集团常州市华冶轧辊股份有限公司的 2,692,500 股股份抵顶给申请人张文政。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文政的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文政

2025年7月15日